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8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Meeting Time: June 20, 2018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 會	4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勤講堂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6~9)。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樹傑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6~9)及附件三(P.11~28)。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下同)4,154,163,242 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 445,946,328 元及組織重組影響數產生之累積虧損 11,391,364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0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611,500,934 元。本公司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6,020,326,556 元，擬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611,500,934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1,408,825,622 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二、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P.29)。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人劉亮甫先生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亮甫先生新增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姓名	新增職務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羽冠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亮甫	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新日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近幾年太陽能產業充滿挑戰，不僅市場景氣劇烈變化、太陽能產業全球產能持續供過於求、貿易紛爭頻起，加以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以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民國(下同)106年對台灣太陽能產業而言仍是不平靜的一年，然而節能減碳、減緩地球溫室效應、以及發展再生能源已是全球的共識。在各國政府不斷推動及新興市場的持續支撐之下，太陽能產業於106年之全球整體需求持續再創新高，與105年之75GW相比，大幅成長超過30%達98GW規模 (根據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研究)。

新日光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深獲客戶信賴，即便太陽能產業起伏劇烈，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目前新日光現有量產P型PERC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較可達21.9%，其光衰退(LID)及電致衰退(PID)皆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P型PERC雙面太陽電池「Black 21 -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8%，由其所製成之模組發電量為傳統模組的1.1~1.2倍。另外在N型電池技術方面，新日光搭配雙面電池技術的HJT產品「HELLO」，若以核定輸出功率328W對照模組的轉換效率將近20%，目前該技術正作為新日光內部的評估項目，預期會取代傳統的串焊技術，對於發電效能更有助益。新日光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下一世代更高效率的電池，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於106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不僅連續五屆獲獎，也是業界唯一電池與模組產品均獲獎的公司。更值得一提的是，新日光繼105年以PERC模組產品獲獎後，又再度領先同業以BiFi雙玻模組獲得第26屆107年「台灣精品獎」殊榮，顯示新日光電池及模組品質規格高於一般產業水準。於國外評選方面，新日光模組除了通過德國TUV萊茵公司(TUV Rheinland)、國際IEC最新、最嚴格測試認證的之外，亦為台灣唯一列名於DNV.GL(PVEL)挪威船級社106年太陽能模組可靠度測試性價比報告(PV Module Reliability Scorecard Report 2017)中之模組製造商，提供抗颱風、耐候佳及高可靠度的品質保證。新日光於106年也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每季報告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ker List in 2017 Q3 & 2017 Q4 PV Outlook,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肯定新日光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著眼於太陽能電廠之發展前景及穩定收益，同時為提升競爭優勢並運用國際資本市場之資金，新日光於105年11月完成太陽能IPP公司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第一階段美金4,400萬元之投資設立後，於106年又完成美國Greenskies專案之商用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總規模高達225MW，使CFY手握電廠規模超過280MW，一舉成為美國地區最大型C&I(工業用與商用屋頂)的營運管理者，持續朝香港交易所(HKEX)掛牌上市目標前進。於電站開發建置方面，新日光集團於106年完成建置七個太陽能電廠共計29.5MW之英國專案，也於勞動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完成裝置量為2MW之台灣首座屋頂型P型雙玻雙面發電太陽能電站。對新日光而言，於全球拓展太陽能電站業務，可間接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口，持續帶動新日光之營運成長。

新日光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新日光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繼104年獲得「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105年獲得銀獎後，於106年更進一步獲得金獎之肯定，不僅體現本公司於力求企業獲利目標的同時對社會與環境做出具體貢獻，更提升本公司於業界有形及無形之價值。

為了確保公司未來之長遠發展，並建構具高度競爭力之供應鏈，新日光與另外兩家台灣太陽能同業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等三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董事會已分別於106年10月決議通過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表達合意推動三家合作公司合併為一家公司之計畫。為因應產業高度競爭的態勢與大者恆大的挑戰，三家公司皆認為台灣同業間應群心齊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故三家公司將以對等互利之原則完成整併，惟基於合併相關法律之要求，經協議將由新日光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將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同時考量合併後產業升級及國家能源政策，未來聯合再生將在政府資金及政策的支持下，協助台灣能源供給完成轉型以求於114年達成再生能源佔比20%、太陽光電累計建置20GW之目標。

以下謹就 106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新日光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47,887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約 38%主係 106 年上半年新日光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所致；另因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及提列長期進貨合約等相關損失產生已實現銷貨毛損 1,983,395 仟元，毛利率為-19.35%；全年營業費用則因營收減少，使營業費用比率相對上升至 17.09%，同時因提列部分出售竹南廠之廠務設施報廢產生其他費損 158,372 仟元，合併營業

淨損 3,892,948 仟元；全年淨損則為 4,159,989 仟元。新日光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截至 106 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新台幣 4,430,627 仟元，新日光將持續充足現金部位，公司整體財務運作將持續以保守穩健為主。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將於 107 年 10 月(暫定)合併成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參照市況及昱晶能源、昇陽光電、與新日光三家公司營運概況，未來公司業務發展方針、營運策略及競爭力等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1. 產能規劃：

新日光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1.6GW (16 億瓦)，於 107 年 10 月(暫定)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成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太陽能電池總產能規模將達 5GW，未來 2~3 年內也擬將模組產能提升至 3GW 以提高垂直整合度，且隨著持續深化上下游產業鏈整合，下游太陽能系統業務將有機會於五年內達成每年 1GW 之目標。

2. 研究發展：

合併後，三家公司將利用過去累積的技術優勢，打造高端 PERC(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射極鈍化及背電極電池)產品最大產能之旗艦公司、並發展次世代太陽能電池如 HJT (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高效率矽異質界面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模組技術，以建立技術門檻障礙。

3. 財務規劃：

新日光一向維持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後因資產規模擴大，能提高公司籌資能力，維持公司營運與投資所需之資金運轉，亦可進行太陽能週邊產業多角化投資，分散公司營運風險，使公司持續穩健擴充成長。

同時，結合三家公司各自在產品研發、製程技術、工廠管理上的優勢，截長補短，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另整合後公司規模擴大，議價能力增加，更可共享後台資源，有望降低購料及生產成本與營業費用，進而提升獲利能力。

4. 銷售策略：

三家公司之客戶群包含世界各地之一線廠商，故合併後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同時利用台灣內需的成長契機，擴大自有模組產能以發展台灣高端模組品牌、建立出海口，發展全新之商業模式，改變過去代工的商業行為，並利用海外生產基地降低雙反稅率衝擊以拓展全球市場，減低對單一地區的依賴。

5. 系統業務：

搭配公司之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及台灣政府 114 年累積裝機量達 20GW 之目標，繼續擴大國內太陽能系統開發，並藉由國內累積的經驗，積極推展海外大型電廠系統之開發業務，創造全球系統終端出海口。未來聯合再生將完整結合矽晶圓、電池、模組及太陽能系統業務，使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6. 新事業群：

整併後之公司具有足夠的產能規模，能扶植台灣太陽能週邊廠產業(如背板、EVA、鋁框等)，建立自給自足的產業鏈，提升產品自製率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達成深化上下游的垂直整合目標。

展望107年，合併後的聯合再生將開創台灣綠能產業商業模式的新猷；除在太陽能電池端維持技術領先外，藉由擴大在海內外的模組投資，打造高品質的自有模組品牌，輔以電廠開發業務所帶來的產品出海口，聯合再生可望成為台灣產業垂直整合的典範。聯合再生的成立，將協助台灣太陽能電池產業擺脫過去純代工廠的角色，讓台灣的綠能產業根留台灣持續茁壯，並帶動週邊材料、機電、服務等產業鏈一同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樹傑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簡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年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0.53%（請參閱附註二、三），且新日光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80,454 仟元及 1,644,917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4,751）仟元及（278,193）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65,055 仟元及 1,369,590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8,149 仟元及 (112,484)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18,56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新申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2,577,652	9	\$ 6,047,121	19	\$ 5,748,074	21	\$ 5,622,465	18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11,889	-	199,585	1	199,876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 十及三二)	1,130,496	4	2,352,214	7	5,742	-	387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 十、三二及三三)	242,898	1	253,951	1	883,048	3	999,16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9,603	-	48,402	-	24,829	-	19,742	-
122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二 及三三)	2,228,268	8	1,825,892	6	2,649	-	2,649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417	-	4,064	-	117,671	1	279,649	1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41,348	5	2,072,813	7	1,869,217	7	1,300,120	4
14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六、三三及 三五)	126,599	-	312,350	1	1,535	-	4,751	-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 四)	137,688	1	-	-	228,430	1	56,2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二及三 四)	569,356	2	49,267	-	2,615,113	9	810,0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68,325	30	12,978,463	41	7,703	-	7,918	-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五、八及三二)	59,000	-	69,160	-	3,425,011	13	3,616,038	12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九及三二)	23,849	-	23,849	-	1,183,850	4	2,350,000	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二 七及二八)	6,669,856	24	6,136,087	19	207,274	1	170,966	1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 二、十四、三三及三四)	6,524,410	24	8,814,227	28	46,059	-	31,611	-
1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6,059	-	31,611	-	85	-	35	-
192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六 、三三及三五)	763,727	3	1,290,660	4	18,127	-	24,213	-
1942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九、三二、三 三及三四)	585,491	2	175,179	1	1,813	-	2,162	-
19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 十、三二及三三)	2,862,904	10	1,240,358	4	4,882,219	18	6,195,025	2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 四)	1,861,596	7	801,317	3	-	-	-	-
1X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396,892	70	18,582,448	59	16,585,815	60	15,497,960	49
	資產總計	\$ 27,665,217	100	\$ 31,560,911	100	\$ 27,665,217	100	\$ 31,560,911	100
	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 四)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四、十八、三二、二七及二八)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三及三五)	\$ 9,119,985	100	\$ 15,171,9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四、三三及三五)	<u>11,195,316</u>	<u>123</u>	<u>16,733,157</u>	<u>110</u>
5900	營業毛損	(2,075,331)	(23)	(1,561,249)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3,242</u>)	-	(<u>36,279</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2,088,573</u>)	(<u>23</u>)	(<u>1,597,52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96,189	4	601,951	4
6200	管理費用	435,155	5	456,8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4,575</u>	<u>2</u>	<u>303,37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5,919</u>	<u>11</u>	<u>1,362,131</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 十二、十四、二四及三三)	(<u>157,946</u>)	(<u>2</u>)	(<u>1,907,404</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3,292,438</u>)	(<u>36</u>)	(<u>4,867,063</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 四及二四)	69,625	1	(2,57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三)	59,446	1	31,90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6,506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三)	14,140	-	9,81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2,4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三三)	(\$ 121)	-	(\$ 22,94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損失) 利益 (附註四、七及十八)	(122,296)	(1)	234,5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334,083)	(4)	(1,366,211)	(9)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586,979)	(6)	(326,945)	(2)
7000	合 計	(861,362)	(9)	(1,442,442)	(10)
7900	稅前淨損	(4,153,800)	(45)	(6,309,50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363)	-	(281)	-
8200	本年度淨損	(4,154,163)	(45)	(6,309,786)	(4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849)	(3)	(63,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10,160)	-	9,76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09)	(1)	(267,038)	(2)
83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8,463)	-	8,0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5,081)	(4)	(312,63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79,244)	(49)	(\$ 6,622,416)	(44)
	每股純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4.08)		(\$ 6.53)	
9810	稀 釋	(\$ 4.08)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實 本				公 司				其 他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可取得價格款 帳面價值差額	轉換公司債 轉換	轉換公司債 溢價	轉換公司債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抵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858,161	8,581,617	11,404,787	507,846	156,427	13,731	3,022	125,661	69,422	1,238,096	259,609	71,074	36,688	19,756,294			
B13	法定盈餘公積額調整	-	-	(1,148,674)	-	-	-	-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額調整	-	-	1,270,218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60,000	1,600,000	664,273	(507,846)	(156,427)	-	-	-	-	-	-	-	-	-	-	-	2,870,218
I1	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	-	-	-	-	-	-	-	-	-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46)	(5,465)	-	-	-	-	-	(7,012)	-	-	-	-	-	-	-	12,477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19,515	19,515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9,048	-	-	-	-	-	-	-	-	-	-	-	-	-	39,048
M5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292	-	-	-	-	-	-	-	-	-	-	292
D1	105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6,309,786)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7,81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339,445)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17,615	10,176,132	12,209,652	-	-	14,023	3,022	118,649	-	(6,309,786)	(90,836)	(53,259)	(4,666)	16,062,951			16,062,951
C11	資本公積額調整	-	-	(6,309,786)	-	-	-	-	-	-	-	-	-	-	-	-	-	-
I1	股票發行溢價重分類	-	-	120,462	-	-	-	-	(117,440)	-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14)	(2,138)	-	-	-	-	-	(1,627)	-	-	-	-	-	-	-	3,765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5	18,530	-	-	-	-	-	8,255	-	-	-	-	-	-	-	(26,805)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7,668
M5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14,023)	-	-	-	-	-	-	-	-	-	-	-	(500,382)
M7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11,391)
D1	106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4,154,163)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325,081)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4,479,24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	-	-	-	7,837	-	(4,611,501)	(437,906)	(71,882)	(20,038)	11,079,402			11,079,402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沈維鈞



董事長：洪傳獻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53,800)	(\$ 6,309,50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7,747	1,632,4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660	8,6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35	7,47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383)	8,1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50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87,678	564,51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53,658)	235,465
A23900	未實現利益	13,242	36,279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數	(4,113)	(121,1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7,553)	84,8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334,083	1,366,21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04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668	19,515
A21300	股利收入	(2,400)	-
A21200	利息收入	(59,446)	(31,900)
A20900	財務成本	586,979	326,9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益)	17,244	(187,20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2,291	218,4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67,737	6,098,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3,132	1,172,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0)	(74,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85	17,744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53,093)	(199,500)
A31200	存 貨	1,085,123	(519,067)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53,098	(287,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66	(4,5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434)	(762,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42	(14,909)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253,929	(14,467)
A32200	負債準備	37,205	38,621
A32210	預收款項	172,213	(58,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	72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16)	1,6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4,952	(915,6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78,884)	(\$ 2,135,8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67	-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9,1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971)	(998,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	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5,303)	(137,2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991	1,998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增加	(1,679,240)	(1,089,798)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282,890)	(1,443,175)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916,350	323,700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429,380)	448,575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66,856)	170,5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2	5,9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586	16,860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u>2,4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87,965)</u>	<u>(4,836,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638,288	22,060,1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404,347)	(20,108,4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93,6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0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30,573	3,446,2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91,610)	(2,803,23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
C04600	現金增資	-	2,870,2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80,557</u>)	(<u>160,3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2,397</u>	<u>5,392,6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8,853</u>)	(<u>49,93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469,469)	(409,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47,121</u>	<u>6,456,5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7,652</u>	<u>\$ 6,047,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2.86%（請參閱附註二八），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及四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27%及 23.84%，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5.63%及 4.0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650 仟元及 68,889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5,944)仟元及 11,363 仟元。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0%及 1.6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38%及 0.26%。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590 仟元及 1,297,472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8,413)仟元及 33,184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18,562)仟元。

新日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新日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	\$ 8,229,315	24	\$ 7,541,551	2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三、三四、三五及三八)	\$ 4,430,627	13	\$ 8,007,136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及三八)	606,396	2	249,83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八)	5,742	-	1,91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五、三三及三八)	106	-	11,889	-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收(附註三八)	1,104,640	3	1,178,638	3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145,256	1	2180	應付應收一關係人(附註三、八及三九)	18,820	-	185,3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1,300,076	4	2,581,479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二二、三、八及三九)	71,963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170,506	-	101,222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九)	8,242	-	2,649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十二、十八、三八及四十)	195,295	1	98,585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八及三九)	507,879	2	408,513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三三、三八及三九)	64,295	-	-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二四、三、八及三九)	2,536,941	8	1,640,53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99,626	-	117,5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	19,462	-	3,943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一、三八及三九)	1,765,926	5	900,012	3	231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609	-	4,8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8,557	-	8,031	-	2320	預收款項(附註三九)	374,623	1	90,7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四及四十)	2,972,591	9	4,883,357	13	23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特別負債(附註二、二、三、三八及四十)	3,101,105	9	1,430,815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二、二、二、二及四一)	205,275	1	404,2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98,833	-	93,74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十八及四十)	280,778	1	39,8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679,572	49	12,833,142	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三八及四十)	1,079,956	3	349,79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573,614	37	17,648,551	48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八)	94,014	-	-	-
1510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三八及四十)	3,425,011	10	3,616,038	10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八)	141,514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三八及四十)	2,138,036	6	3,314,092	9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八)	109,065	-	127,68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46,083	1	207,018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八)	54,546	-	54,5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53,125	-	42,085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十一及三三)	149,240	-	161,3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595	-	39,569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十八、三九及四十)	1,887,773	6	2,029,759	6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八)	26,419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11,162,899	33	12,097,204	3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89,330	1	223,2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90,529	-	45,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28,563	18	7,342,094	20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十二、十八、三、八及四十)	3,798,494	11	1,640,449	5	2XXX	負債總計	22,908,135	67	20,175,236	55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二十、二一及四一)	1,010,072	3	1,383,917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三二及三五)				
19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三九及四十)	852,023	2	438,09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92,564	30	10,176,152	28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三八及三九)	194,664	1	36,798	-	3200	資本公積	6,028,165	18	12,345,346	3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二十)	19,700	-	22,165	-	3350	累積虧損	(4,611,501)	(14)	(6,309,786)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四十)	1,940,462	6	853,893	2	3400	其他權益	(529,826)	(2)	(148,7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672,331	63	19,206,267	5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79,402	32	16,062,951	43
1XXX	資產總計	\$ 34,245,945	100	\$ 36,854,818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及三五)	258,408	1	616,631	2
						3XXX	權益總計	11,337,810	33	16,679,582	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沈傳鈞



董事長：洪傳獻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八、 三九及四一）	\$ 10,247,887	100	\$ 16,537,1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九、 三九及四一）	<u>12,204,604</u>	<u>119</u>	<u>18,451,928</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	(1,956,717)	(19)	(1,914,803)	(12)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26,678</u>)	-	<u>2,430</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1,983,395</u>)	(<u>19</u>)	(<u>1,912,37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761,073	7	912,759	6
6200	管理費用	723,884	7	787,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6,224</u>	<u>3</u>	<u>364,28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1,181</u>	<u>17</u>	<u>2,065,022</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五、十 八及二九）	(<u>158,372</u>)	(<u>2</u>)	(<u>2,373,564</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3,892,948</u>)	(<u>38</u>)	(<u>6,350,959</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44,039	3	40,24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162,255	1	103,75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85,329	1	33,75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 九及三九）	73,979	1	(13,536)	-
7130	股利收入	4,41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七）	1,488	-	10,754	-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 二）	-	-	19,8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3)	-	(19,8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利益(附 註四及七)	(\$ 179,008)	(2)	\$ 191,4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726,152)	(7)	(431,063)	(2)
7000	合 計	(237,778)	(3)	(64,648)	-
7900	稅前淨損	(4,130,726)	(41)	(6,415,60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 三十)	(29,263)	-	6,733	-
8200	本年度淨損	(4,159,989)	(41)	(6,408,874)	(3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571)	(3)	(364,15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18,623)	-	17,8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63,194)	(3)	(346,33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23,183)	(44)	(\$ 6,755,213)	(41)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4,163)	(41)	(\$ 6,309,786)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5,826)	-	(99,088)	(1)
8600		(\$ 4,159,989)	(41)	(\$ 6,408,874)	(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79,244)	(44)	(\$ 6,622,416)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43,939)	-	(132,797)	(1)
8700		(\$ 4,523,183)	(44)	(\$ 6,755,213)	(41)
	每股純損(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4.08)		(\$ 6.53)	
9810	稀 釋	(\$ 4.08)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AI	105年1月1日餘額	888,161	8,581,617	511,404,787	507,946	136,427	13,731	125,661	3,022	125,661	69,422	12,383,996	239,609	71,074	36,658	19,756,294	599,536	20,353,830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	-	-	69,422	-	-	-	-	-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1,168,674)	-	-	-	-	-	1,168,674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60,000	1,600,000	1,270,218	-	-	-	-	-	-	-	-	-	-	2,870,218	-	2,870,218				
I1	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	-	-	664,273	(507,946)	(156,427)	-	-	-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46)	(5,465)	-	-	-	(7,012)	-	-	-	-	-	-	-	12,477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成本	-	-	-	-	-	-	-	-	-	-	-	-	-	19,515	-	19,515				
N1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39,048	-	-	-	-	-	-	-	-	-	-	39,048	394	39,442				
M5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292	-	-	-	-	-	-	-	292	36,575	36,8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112,903	112,903				
D1	105年度淨損	-	-	-	-	-	-	-	-	(6,309,786)	-	-	-	-	(6,309,786)	(99,088)	(6,408,87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7,815	-	(312,630)	(33,709)	(3,146,339)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309,786)	-	-	17,815	-	(6,622,416)	(132,707)	(6,755,21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17,615	10,176,152	12,209,652	-	-	14,023	118,649	3,022	6,309,786	(6,309,786)	(90,836)	(53,239)	(4,666)	16,062,951	616,631	16,679,582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6,309,786)	-	-	-	-	-	6,309,786	-	-	-	-	-	-	-				
I1	股票發行溢價重分類	-	-	120,462	-	-	-	(117,440)	(3,022)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14)	(2,138)	-	-	-	-	(1,627)	-	-	-	-	-	-	3,765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5	18,550	-	-	-	-	8,255	-	-	-	-	-	(26,805)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成本	-	-	-	-	-	-	-	-	-	-	-	-	-	7,668	-	7,668				
N1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	-	-	-	-	-	-	-	-	-	-	-	46	46				
M3	處分公司	-	-	-	-	-	-	-	-	-	-	-	-	-	-	(33,019)	(33,019)				
M5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14,023)	-	-	-	(445,947)	(40,612)	-	-	-	(500,582)	(454,228)	(954,810)				
M7	組織重整影響數	-	-	-	-	-	-	-	-	(11,391)	-	-	-	-	(11,391)	11,391	-				
O1	收購後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	-	-	-	-	-	-	-	(14,267)	(14,2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175,793	175,793				
D1	106年度淨損	-	-	-	-	-	-	-	-	(415,416)	-	-	-	-	(415,416)	(5,826)	(4,159,98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8,623)	-	(325,081)	(38,113)	(3,631,9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15,416)	-	-	(18,623)	-	(4,479,244)	(43,939)	(4,523,18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	-	-	7,837	-	(4,611,201)	(437,906)	(71,882)	(20,038)	(2,038)	11,079,402	258,408	11,337,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沈維鈞



董事長：洪傳獻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30,726)	(\$ 6,415,60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2,433	1,970,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222	250,479
A20200	攤銷費用	15,958	3,9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30	(190,7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6,766)	(40,240)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19,83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72,126)	252,1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488)	(10,7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78	(2,43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313	7,9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6,086	474,98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1,383)	8,02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87,678	586,11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668	19,5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	39,442
A21200	利息收入	(401,454)	(190,405)
A21300	股利收入	(4,415)	-
A20900	財務成本	726,152	431,063
A22700	負債準備迴轉	(4,249)	(126,6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41,620)	(3,0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89,932</u>	<u>5,350,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6,040	\$ 1,644,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326)	215,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4,171	(50,85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07,038)	(253,8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4,295)	-
A31200	存 貨	253,424	(898,773)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162,216	(282,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016)	(92,9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7)	(792,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89)	184,76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593	-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6,095	(12,619)
A32210	遞延收入	(33,613)	(24,412)
A32210	預收款項	285,835	(43,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5	41,614
A32200	負債準備	40,062	47,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021)	(37,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33,925</u>	<u>(1,421,1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	494,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6,453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40,682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15,800)	(1,922,515)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3,63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43,481)	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32,697	21,050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9,182	2,8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2,284)	(3,375,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	9,177
B06500	受限制資產 (增加) 減少	(1,528,825)	409,223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 (增加) 減少	(166,856)	170,585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減少	-	50,74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91,296	76,980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增加) 減少	(80,826)	4,306
B04300	資金貸予關係人	(1,282,890)	(140,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916,350	\$ 13,7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8,514	133,0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1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5,599)	(178,9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418	71,9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2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3	14,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1,595)	(4,141,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61,918	25,425,4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300,484)	(24,134,1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5,4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8,300)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93,6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0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25,026	3,969,6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0,782)	(2,934,458)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34,948	-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4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	40,4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	(1,206)
C04600	現金增資	-	2,870,2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0,764)	(234,4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779,017)	36,8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927	5,126,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766)	(55,8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576,509)	(491,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7,136	8,498,7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0,627	\$ 8,007,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損	(4,154,163,2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45,946,328)	
組織重組影響數	(11,391,364)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4,611,500,934)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167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1,63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491,039,135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餘額		0
註：本公司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6,020,326,556 元，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611,500,934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1,408,825,622 元及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附 錄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參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放棄。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次修訂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本次修訂條文第一條於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生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傳 獻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下同)107年4月22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9,256,480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截至107年4月22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2,000,000 股	172,261,996 股

(二)截至107年4月22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董 事 長	洪傳獻	1,219,945
董 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167,145,851
董 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董 事	林坤禧	3,275,763
董 事	沈維鈞	620,437
獨 立 董 事	林憲銘	0
獨 立 董 事	簡學仁	0
獨 立 董 事	陳哲雄	0
合 計		172,261,996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